



Business &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企业责任资源中心

# 可再生能源和 人权基准评估：

风能和太阳能产业的主要发现

# 序一

## 玛丽·罗宾逊

都柏林三一大学气候正义客座教授  
元老会主席  
联合国人权事务前高级专员和爱尔兰前总统

新冠病毒让很多人猛然意识到当今世界面临的生存危机。在应对新冠疫情这一当务之急时，各国政府和工商业界必须以同样的紧迫感解决气候危机。我们已无退路。我们当下作出的有关疫情后重建的决定将影响未来数代人。我们可以加大对有韧性的重振计划的投资，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建立一个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或者我们因循怠惰，直至最终走向气候灾难和支离破碎的全球经济。

如果可再生能源行业不能迅速发展，气候危机恐难以避免。但是，净零碳排放能够且必须与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困与不平等的努力齐头并进，才能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正是因为狭隘地关注短期投资回报，不顾投资对人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害，化石燃料公司失去了经营的合法性和社会许可。如果可再生能源行业重蹈覆辙，只会阻滞我们迈入净零碳排放时代的步伐。正因为如此，我们需要尊重人权的清洁能源。能源转型要兼顾速度和公平。

企业责任资源中心（Business &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与其合作伙伴开展的首个可再生能源行业基准评估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清楚地描述了该行业尊重人权的现状。评估方还将借

此机会，衡量为该行业实现“尊重人权”这一目标取得的进展。本次基准评估为公司、投资者、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了所需的关键信息，协助他们确保该行业加速采用人权领域的最佳做法。

评估的结果显示还有很多工作尚待完成。该行业在高风险领域，如尊重土地权利和土著人民权利得分较低，这令人深感忧虑。虽然公司在纳入《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下简称《联合国指导原则》）核心要素方面表现较好，但没有一家公司达到期望值。在此次评估中，涌现了少数却发挥了重要领导作用的公司。这些公司应得到投资者和政府的赞赏；通过吸引最好的人才，它们会取得更大的进步。这一领导示范作用也将激励其他业界同行。

在可再生能源行业真正落实尊重人权并非易事。这需要资源、承诺和勇气，但对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和快速能源转型而言却又刻不容缓。在此背景下，最为关键的是所有的利益攸关方根据评估结果，推动绩效的改善。

公司应迅速内置人权尽责，妥善地处理本行业给人民和环境带来的重大风险。投资者应设立明确的预期目标，即公司尊重人权和保障社区的切实参与并非可有可无的选项，并挑战懒于作为的公司。各国政府必须制定法律，应对气候危机和提升企业行为的底线，同时确保在为清洁能源和能源获取提供资金时充分考虑相应的人权影响。

应对新冠病毒的举措表明政府和企业面临严重的威胁时能够伺机作出重大变革。采取充分尊重人权的气候行动必须得到同样的重视。本次基准评估为这一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 序二

斯蒂夫·卫古德  
(Steve Waygood)

英杰华投资公司 (Aviva Investor) 首席责任投资官

如果再不加以遏制，气候变化将成为有史以来最大的市场失灵，对人类和地球造成灾难性的影响。迅速采取行动符合包括资产管理者在内的所有人的利益。由英杰华 (Aviva) 赞助，经济学人智库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执行的研究估计，除了放眼可见全球范围内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外，从现在到 2100 年，高风险的资产现值可能高达 43 万亿美元，占所有可管理资产，以及更重要的是，普通民众的储蓄和投资的 30%。

当我们面对这种气候危机时，变革太微不足道，且步履维艰。在加速向低碳未来转型的过程中，投资者可以并且将扮演核心角色。《巴黎协定》第 2.1c 条认识到这一点，呼吁“资金流动的一致性，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发展”。快速发展可再生能源行业至关重要。其可以加快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的落实进度，但同时，我们还需要投资者成为良善的所有者，确保他们投资的公司除了获得利润之外，还有负责任的人权表现。否则，投资将面临重大风险，破坏《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的进展。

通过制定此基准，企业责任资源中心公开提供了宝贵的有关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公司处理人权问题的概要。这可以作为指导投资者向公司提出有关其人权政策和绩效重要问题的指南，进而将这些考虑因素纳入知情的投资决策中。

该基准评估了可再生能源公司在高风险领域，包括土地权，土著人民权利和供应链管理的表现。它使用《企业人权基准》的核心指标，以评估企业如何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 实现尽责。

投资者现在有机会利用这些结果与公司进行更有效的互动，并设定改进的期望。他们还可以将这些分数纳入他们的投资筛选中。此外，尊重人权同样适用于投资者——本基准评估根据拥有可再生能源资产的规模，纳入了两家最大的投资公司。所有投资者都应考虑如何“了解并展示”对人权的尊重。

公司和投资者在加速全球向低碳经济转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必须积极参与这一过程，确保转型真正使所有人受益。

# 目录

序一 .....	02
序二 .....	03
执行摘要 .....	05
分析结果 .....	09
<b>《联合国指导原则》核心指标</b> (指标主题1-3) .....	10
<b>主题1: 治理和政策承诺</b> .....	11
<b>主题2: 内置尊重人权和人权尽责</b> .....	12
<b>主题3: 补救和申诉机制</b> .....	12
<b>可再生能源行业具体指标</b> (指标主题4-11) .....	13
<b>主题4: 土著人民和受影响社群的权利</b> .....	14
<b>主题5: 土地权利</b> .....	15
<b>主题6: 安全和高风险背景</b> .....	16
<b>主题7: 人权和环境捍卫者</b> .....	16
<b>主题8: 劳工、健康和​​安全</b> .....	17
<b>主题9: 享有清洁、健康环境的权利</b> .....	17
<b>主题10: 透明和反腐</b> .....	18
<b>主题11: 平等和包容</b> .....	18
方法和过程概述 .....	19

## 执行摘要

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星球及其居民数个世纪以来面临的最重要、最复杂的问题之一，新冠疫情则凸显了建立公平和可持续的经济体系的紧迫感和必要性。向净零碳经济转型对所有人而言是实现人权的迫切需要，但该项权利的实现不应以牺牲最弱势群体为代价。针对最大的风能和太阳能公司进行的全球首次人权基准评估揭示，大部分公司缺乏避免社群和工人权利受到侵犯的基本人权政策，而此类政策却是公正转型的基础。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运用和扩展在减少我们集体的碳足迹方面将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但如果公司无法确保在业务和供应链中尊重人权，工人和社群的利益将无法得到保障。达成“到 2050 年实现碳中和”这一远大且必要的目标需要采取有力的措施确保转型的公正。

自 2010 年以来，企业责任资源中心记录了 197 起有关可再生能源项目侵犯人权的指控，并请求 127 家公司对所涉指控作出回应。这些指控包括：杀害、威胁和恐吓；侵占土地；危险的工作条件，贫困工资（poverty wage）；损害土著人民的生活和生计。这些指控发生在不同地区，覆盖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五个次领域：风能、太阳能、生物能、地热能和水电能<sup>1</sup>。拉美地区的人权侵犯指控最多（2010 年以来共有 121 起，占全球指控数量的 61%）。在被评估的 16 家公司中，有一半在可再生能源业务中涉嫌侵犯人权，企业责任资源中心对此已有报道。

本次基准评估以彭博新能源财经的数据库为基础，对全球最大的 16 家风能和太阳能公开上市公司的人权政策和实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这些公司风能和太阳能的总发电容量超过 13 万兆瓦。<sup>2</sup>虽然样本量只占全球可再生能源公司总数的一小部分，但评估有助于深入了解该行业最重要且最具影响力的公司的人权政策与实践。这些公司的总部分别位于 9 个国家，业务覆盖全球所有地区。其中两家公司是持有大量可再生能源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余的公司则直接开发和管理可再生能源项目。虽然评估的很多公司不直接管理项目，但它们持有全球最大的可再生能源资产，凸显了投资者在确保可再生能源项目尊重人权方面的影响力和责任。评估的结果显示持有大量可再生能源公司股份的两家公司处于得分最低的等级，审视该行业投资者的作用因而显得尤为重要<sup>3</sup>。所有接受评估的公司为其他公司树立了榜样，它们的政策与实践会对业界行为产生重大的正面或负面影响。

本次基准评估通过与全球 100 多个利益攸关方的磋商、7 次现场研讨会 / 会议以及在线咨询方才完成。[评估方法](#)包括使用[企业人权基准](#)（Corporate Human Rights Benchmark）开发、试用和测试的 13 项核心指标，以衡量公司是否遵循《联合国指导原则》。根据诸如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和经合组织准则等国际标准，评估还制定了 19 项行业具体指标，以评估与可再生能源行业有关的重大人权风险，包括与土著人民权利、劳工权利和土地权利有关的风险。

基准评估的结果显示，没有一家公司充分履行

1 参见把水电行业融入本清单的[方法文件](#)第 5 页。

2 本试点基准评估基于彭博新能源财经的数据，只涵盖拥有开发最大规模的风能和太阳能项目的公开上市公司，不包括开发其他能源的公司和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库中的私人控股公司。我们的分析包括两家投资者：美国贝莱德集团和加拿大布鲁克菲尔德资产管理公司。它们不运营项目，但因其庞大的运行容量被收入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库。一些大型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也有经营风能和太阳能项目的分公司，但由于项目运营能力，没有作为最大的风能和太阳能开发商被收入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库。基准评估的对象仅限于母公司层级。

3 贝莱德集团（BlackRock）就本基准评估作出如下[回应](#)。

了《联合国指导原则》规定的尊重人权的责任。

近半数公司（7/16）的得分低于10分，四分之三的公司（12/16）得分不到40。平均分仅为22分，这表明整个行业要证明在业务活动和供应链中尊重社群和工人的权利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人权政策的缺失与侵犯人权的指控密切相关。例如，普遍存在的恶劣的侵占土地行为印证了公司在尊重土地权利、管理征地程序和实施公正合理安置政策方面没有得分的事实。

13个核心指标（代表公司应履行的最基本的人权责任）的平均得分为34分，高于其他指标的得分。虽然得分不高，但与企业人权基准评估的其他高风险行业，如服装、农产品生产、采掘和信息通信技术等得分持平。和这些行业的情况类似，可再生能源行业也存在领先者和落后者。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西班牙安讯能公司、丹麦奥斯特德公司和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4家公司在所有指标上的得分相对较高（67-77分），葡萄牙电力公司、法国电力集团和法国Engie集团3家公司在排名上紧随其后，得分在52-54分之间。9家公司排名靠后，拉低了整个行业的平均水平。

可再生能源行业作为一个整体急需制定政策和采取行动，以防止、缓解和补救该行业造成的人权侵害，并采取措施确保低碳转型兼顾速度和公平。

欲了解完整的公司得分数据集和指标列表，请访问[本链接](#)。

公司	加权百分比	总分
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 [股票代码 BMAD: IBE]	53%	31.5
西班牙安讯能公司 [股票代码 BMAD: ANA]	51%	31.5
丹麦奥斯特德公司 [股票代码 Nasdaq Copenhagen: ORSTED]	47%	27.5
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 [股票代码 BIT: ENEL]	44%	25.5
葡萄牙电力公司 [股票代码 Euronext: EDP]	34%	20
法国电力集团 [股票代码 Euronext: EDF]	31%	17.5
法国Engie集团 [股票代码 Euronext: ENGI]	28%	15.5
德国意昂集团 [股票代码 FWB: EOAN]	19%	10.5
德国莱茵集团 [股票代码 FWB: RWE]	17%	10
中国晶科能源公司 [股票代码 NYSE: JKS]	7%	5
美国贝莱德集团 [股票代码 NYSE: BLK]	6%	4
美国NextEra能源公司 [股票代码 NYSE: NEE]	4%	2.5
加拿大布鲁克菲尔德资产管理公司 [股票代码 TSX: BAM.A; NYSE: BAM; Euronext: BAMA]	4%	2.5
美国南方电力公司 [股票代码 NYSE: SO]	3%	1.5
中国广核集团 [股票代码 SEHK: CGN Power]	2%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股票代码 SSE: POWERCHINA]	0%	0

# 建议

## 可再生能源公司应采取如下措施：

### 核心的人权政策和程序：

- 在公司业务中制定、纳入及有效实施与《联合国指导原则》和其他国际标准相一致的人权政策。
- 根据《联合国指导原则》，通过切实有效的人权尽责程序，确定、防止和缓解公司的负面人权影响，并公开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与业界同行、在该领域有大量投资的公司、工人和社群合作，以迅速在本行业采用和改进人权标准。

### 磋商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 制定专门政策，以确保运营区域内社群的土地权利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得到尊重，包括尊重土著人民对项目开发行使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
- 定期与受影响的个人和社群进行接触和磋商；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均有效参与磋商程序。
- 与社群共同探索共享所有权模式；将与社群分享利益作为项目的核心组成部分，由受影响的社群确定活动的优先次序。

■ **劳工权利：**采取和执行有力的与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一致的劳工权利政策，包括就业和职业歧视、童工、强迫劳动、集体谈判和结社自由等主题。

■ **供应链：**建立机制，识别和监测供应链中的人权风险，并消除人权影响；将这一要求纳入供应商合同和商业伙伴协议。

■ **人权维护者：**制定政策，保护业务范围内的人权维护者；根据《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将人权纳入安保服务合同。

■ **申诉机制和获得补救：**引入与《联合国指导原则》有效性标准相一致的申诉机制，请社群和工人参与该机制的设计和监督，提供或促成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补救。

## 投资者应：

- 向可再生能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能源购买者和其他相关的公司提出有关人权的具体问题（可参见本中心[投资者简报](#)的示例），跟进可能引发风险的问题。
- 鼓励公司与社群和工人进行更切实有效的接触，包括询问：
  - 公司是否有明确的政策和程序保障工人的基本劳工权利，包括支付基本生活工资。
  - 公司是否有明确的政策和程序尊重土地权利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并确保申诉机制在项目层面的可及性。
- 发挥联系渠道的作用，向公司反馈社群、工人和民间社会关切的人权影响。
- 敦促政策制定者支持快速公正的转型，包括在国家和国际政策框架下制定强有力的人权保护措施。敦促将快速公正的转型作为疫情后“重建得更好”理念的核心内容。

## 东道国政府、母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应：

- 在支持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包括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实施的提高能源可及性的项目）的国家能源政策和项目中，制定和落实人权保障措施和标准。
- 建立有关人权的强制报告和尽责调查制度，在受冲突影响地区采取先进的措施，加强国家对公司人权实践的监督。
- 在“国家自主贡献预案（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中报告气候行动如何将人权影响纳入考量范畴。
- 承认土著人民对习俗地（customary land）享有的权利；签署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人民的第169号公约，确保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得到尊重。
- 在项目损害社群或工人的权利时，增强司法和非司法补救的可及性。

## 分析结果

可再生能源是全球向净零碳经济转型的基石，可再生能源行业必须取得成功，我们才能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全球性威胁，但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发展不应损害社群和工人的利益。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在预防此类问题上并没有做好准备。

- 近半数公司（7/16）的得分低于10分，四分之三的公司（12/16）得分低于40。
- 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53分）、西班牙安讯能公司（51分）、丹麦奥斯特德公司（47分）和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44分）是得分最高的四家公司，表明它们在采取适当的人权政策方面取得了进展。
- 公司基本上在13项人权尽责核心指标的子指标上表现较好，平均得分为33分，这表明公司承担了最基本的人权责任。虽然得分较低，但与企业人权基准评估的高风险行业（如服装、农产品生产、采掘和信息通信技术等行业）的得分持平。
- 公司在经常出现人权侵犯指控的高风险领域得分极低；在承诺尊重土地权利，在征地过程中尊重人权以及执行公平公正的移民安置政策方面，全体得分为零。
- 公司在某些领域，如反腐尽责、健康与安全信息披露方面表现良好。大部分公司（13/16）原则上承诺与利益攸关方接触，但它们还需将承诺转化为行动。

整体而言，该行业在履行基本人权尽责义务和危机应对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下面几个部分总结了公司在《联合国指导原则》核心指标和可再生能源行业具体风险指标项下的得分趋势。

## 《联合国指导原则》 核心指标 (指标主题 1-3)

这些指标代表任一行业的公司根据《联合国指导原则》应采取的核心的人权举措。这些指标来源于[企业人权基准](#)<sup>4</sup>完善的评估方法，被视为企业尊重人权的“底线”。这些指标主要是政策和程序指标，涵盖以下主题：

### 主题1：

治理和政策承诺

### 主题2：

内置尊重人权和人权尽责

### 主题3：

补救和申诉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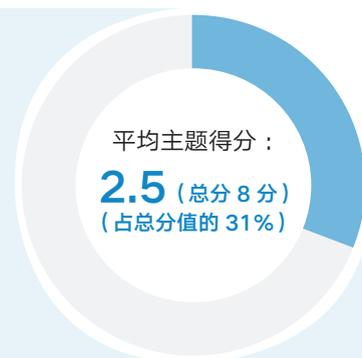
公司在这些指标项下的平均得分高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具体指标项下的得分。在 16 家公司中，7 家公司的得分超过 50 (百分制)，平均分为 33，与企业人权基准评估的高风险行业（如服装、农产品生产、采掘和信息通信技术等行业）的得分（平均分为 31）基本持平。然而，正如企业人权基准的评估结果，较低的得分揭示了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公司也没有采取全面的方法识别、缓解和补救人权风险。

每一家公司在 13 项《联合国指导原则》核心指标中至少有一项得分为 0，这表明没有一家公司充分履行了基本的人权责任。有 7 家公司在本节评分中得 0 分或只得 1 分。

4 企业人权基准 (CHRB) 是投资公司 (英杰华投资集团、荷兰 APG 公司和诺迪亚银行)、人权组织 (企业责任资源中心和人权与商业研究所) 和英国伦理投资研究组织 (Eiris) 联合发起的一项倡议；现已加入[世界基准联盟](#) (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

公司	占总分值的百分比	企业人权基准 核心指标得分 (总分 26 分)
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 [BMAD: IBE]	77%	20
西班牙安讯能公司 [BMAD: ANA]	75%	19.5
丹麦奥斯特德公司 [Nasdaq Copenhagen: ORSTED]	73%	19
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 [BIT: ENEL]	67%	17.5
葡萄牙电力公司 [Euronext: EDP]	54%	14
法国电力集团 [Euronext: EDF]	54%	14
法国Engie集团 [Euronext: ENGI]	52%	13.5
德国意昂集团 [FWB: EOAN]	33%	8.5
德国莱茵集团 [FWB: RWE]	27%	7
中国晶科能源公司 [NYSE: JKS]	4%	1
美国贝莱德集团 [NYSE: BLK]	4%	1
美国NextEra能源公司 [NYSE: NEE]	4%	1
加拿大布鲁克菲尔德资产管理公司 [TSX: BAM.A; NYSE: BAM; Euronext: BAMA]	4%	1
美国南方电力公司 [NYSE: SO]	4%	1
中国广核集团 [SEHK: CGN Power]	4%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SSE: POWERCHINA]	0%	0

## 主题 1： 治理和政策承诺



本主题的指标评估公司对尊重人权责任的认可程度，以及如何正式地把尊重人权纳入公布的政策声明。

### 主要发现：

- 过半数公司（9/16）作出了在所有业务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公开承诺；这9家公司还承诺尊重基本的国际劳工权利。
- 只有4家公司（西班牙安讯能公司、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和丹麦奥斯特德公司）特别承诺落实《联合国指导原则》或《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这4家公司也是基准评估得分最高的公司。
- 13家公司在“承诺落实利益攸关方参与”指标项下有得分，但只有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就尊重人权的做法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而得满分。
- 有3家公司（美国贝莱德集团、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和美国南方电力公司）在本主题所有指标项下的得分均为0。
- 西班牙安讯能公司是唯一一家作出以下公开承诺的公司，即如果确认公司造成或加剧了负面影响，将为受影响的个体、工人和社群提供补救或在补救问题上进行合作。

## 主题 2： 内置尊重人权和人权尽责



本主题的指标评估公司的人权尽责承诺、管理制度和相关程序。

### 主要发现：

- 我们评估了有效人权尽责和在公司业务中内置尊重人权的5个基本要素。
- 半数公司（8/16）（西班牙安讯能公司、德国意昂集团、法国电力集团、葡萄牙电力公司、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法国Engie集团、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和丹麦奥斯特德公司）在本主题5个指标项下均有得分，但没有满足有效人权尽责的所有要求。这些公司也是基准评估得分最高的8家公司。
- 一个最显著的差距是：在另外8家公司中，有7家公司在本主题所有指标项下的得分为0，这表示它们没有采取公开的措施实施人权尽责。

## 主题 3： 补救和申诉机制



本主题的指标评估公司在消除实际负面人权影响方面提供了何种程度的补救。

### 主要发现：

- 11家公司在本主题指标项下有得分，它们为工人和/或包括社群成员在内的外部人员提供了申诉机制；但有9家公司因为没有达到申诉机制的语言要求被扣分（只有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和丹麦奥斯特德公司表明其申诉机制提供了适用的语言服务）。

# 可再生能源行业具体指标 (指标主题 4-11)

基于中心的全球磋商、在线咨询和人权指控数据库，本主题的 6 个指标评估可再生能源行业最突出的人权风险。涉及大规模用地的其他高危行业也有这些突出的人权风险，如采掘业和综合农业，但在有关防止、缓解和补救潜在的人权侵害的政策与实践方面，可再生能源落后于这些行业。例如，虽然太阳能和风能产业将对可再生能源技术所需的矿产资源产生巨大需求，但在评估的 16 家公司中，没有一家公司制定确认和缓解矿产资源供应链中风险的计划。在“尊重土地权利的政策承诺”一项，16 家公司都没有得分。

此外，侵犯土著人权利和劳工权利以及产生长期环境影响是可再生能源行业最突出的人权影响，基准评估的结果显示，只有少数公司证明了在消除人权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为该行业设定了一条令人担忧的底线。

公司	行业具体指标得分比
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 [BMAD: IBE]	29%
西班牙安讯能公司 [BMAD: ANA]	26%
丹麦奥斯特德公司 [Nasdaq Copenhagen: ORSTED]	21%
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 [BIT: ENEL]	20%
葡萄牙电力公司 [Euronext: EDP]	15%
中国晶科能源公司 [NYSE: JKS]	10%
法国电力集团 [Euronext: EDF]	9%
德国莱茵集团 [FWB: RWE]	8%
美国贝莱德集团 [NYSE: BLK]	8%
法国Engie集团 [Euronext: ENGI]	5%
德国意昂集团 [FWB: EOAN]	5%
美国NextEra能源公司 [NYSE: NEE]	4%
加拿大布鲁克菲尔德资产管理公司 [TSX: BAM.A; NYSE: BAM; Euronext: BAMA]	4%
美国南方电力公司 [NYSE: SO]	1%
中国广核集团 [SEHK: CGN Power]	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SSE: POWERCHINA]	0%

这些指标的开发得益于在全球进行的 7 次现场当面磋商、个人访谈和在线咨询。代表民间社会、土著群体、受影响社群、投资者、可再生能源公司以及学术界的 100 多人参与了磋商程序。一个专家咨询组对这些指标给出了深刻细致的反馈意见。行业具体指标往往用更明确的实践和绩效替代值对《联合国指导原则》核心指标涵盖的政策和程序进行补充。这些指标涵盖下列主题：

- **主题4：土著人民和受影响社群的权利**
- **主题5：土地权利**
- **主题6：安全和高风险背景**
- **主题7：人权和环境捍卫者**
- **主题8：劳工、健康和安**
- **主题9：享有健康清洁环境的权利**
- **主题10：透明和反腐**
- **主题11：平等和包容**

## 主题 4： 土著人民和受影响社群的权利



本主题的指标根据国际标准，评估公司尊重土著人民和受影响社群权利的承诺以及分享利益的做法。

### 主要发现：

只有1家公司（**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作出了与国际标准（即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169号公约）相一致的尊重土著人民权利的公开承诺。7家公司（**西班牙安讯能公司、德国意昂集团、葡萄牙电力公司、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法国Engie集团、美国NextEra能源公司和德国莱茵集团**）在政策声明中提到了土著人民，但既没有承认他们的权利，也没有承诺遵守国际标准来保护他们的权利，这严重限制了政策声明的有效性。尽管作出了政策承诺，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在墨西哥和巴西的项目被指控侵犯了土著社区的权利。在公开披露“土著”以及传统、祖辈或集体土地、领地和资源的定义方面，公司都没有得分。

3家公司（西班牙安讯能公司、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和丹麦奥斯特德公司）的得分是因为它们承诺尊重受影响社群的权利；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和丹麦奥斯特德公司还要求它们的承包商、供应商和其他商业伙伴也作出同样的承诺。

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是唯一一家制定公开政策，概述与受影响社群分享利益做法的公司。

## 主题 5： 土地权利

平均主题得分：

0 (总分 6 分)  
(占总分值的 0%)

本主题的指标评估公司尊重土地权利的做法，包括确认土地的法律所有人和执行公平公正的重新安置政策。

### 主要发现：

侵犯土地权利是可再生能源行业受到的频率最高的指控（鉴于该行业涉及大规模用地，出现这种情况不足为奇），但16家公司在本主题项下均没有得分。

我们评估了有关土地权利的三方面内容：公司是否承诺及要求商业伙伴承诺在业务中尊重土地权利；公司是否披露确认合法的土地权属所有人的程序（以及是否要求商业伙伴披露此类信息）；公司是否遵循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5，将重新安置作为最后手段；如重新安置不可避免，确保尊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没有公司证明它们采取了上述政策。

少数公司给出了它们遵循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5的例子，但无法证明有将此类做法常态化的政策承诺。法国Engie集团有政策确保搬迁居民能够行使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权利，但没有承诺在重新安置前确保获得当事方的同意。

## 主题 6： 安全和高风险背景



公司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运营或从这些地区采购面临风险，本主题的指标评估公司评估和应对这些风险的努力，包括使用私营安保服务。

### 主要发现：

- 在“根据《经合组织负责任矿产采购指南》，确认和评估矿产供应链中的人权风险及影响”一项，没有公司得分。
- 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法国Engie集团、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和丹麦奥斯特德公司的得分是因为承认存在特定的风险，但只有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和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因公开描述评估和缓解这些风险的措施而得分。
- 只有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因政策承诺得分。公司承诺，确保其使用的私营安保服务遵守国际标准，包括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 主题 7： 人权和环境捍卫者



本主题的指标评估公司作出的尊重人权和环境捍卫者权利的承诺，包括承诺杜绝打击报复。

### 主要发现：

- 在16家公司中，没有一家公司承诺尊重人权和环境捍卫者的权利，尽管可再生能源行业在2019年在袭击捍卫者指控数量最多的行业中**排名第四**。

## 主题 8： 劳工、健康和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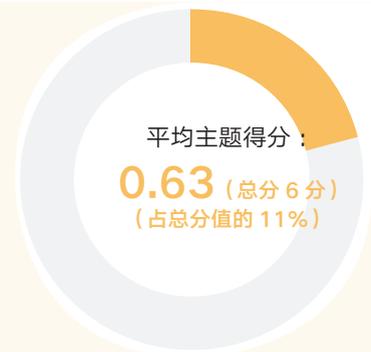


本主题的指标评估保护基本劳工权利的政策与实践，包括承诺支付基本生活工资、保障工人的健康和安以及消除性别薪酬差距。

### 主要发现：

- 大多数公司（13/16）在披露相关的健康和安数据方面都有得分，部分公司还得到了满分。
- 美国贝莱德集团是唯一一家承诺向员工支付基本生活工资的公司，但没有要求供应商或投资者作出同样的承诺。
- 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和葡萄牙电力公司是唯一两家据报消除了性别薪差的公司，西班牙安讯能公司对实现“消除性别薪酬差距”这个目标设定了时限。

## 主题 9： 享有清洁、健康环境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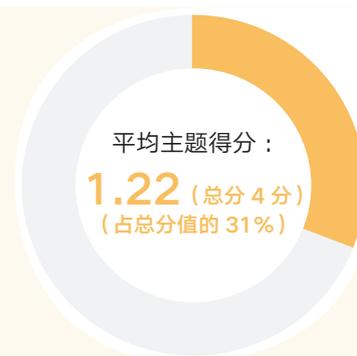
本主题的指标评估公司的环境和气候承诺。

### 主要发现：

- 西班牙安讯能公司和中国晶科能源公司的得分是因为采用了100%可再生能源组合<sup>5</sup>，另一家得分的公司丹麦奥斯特德公司承诺在设定的时限内向100%可再生能源转型。
- 西班牙安讯能公司和丹麦奥斯特德公司是唯一两家因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估和对所有项目进行全面生命周期分析而得分的公司。

<sup>5</sup> 为了控制基准评估的范围，我们只评估可再生能源行业的母公司。部分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可再生能源项目，但不满足评估条件。

## 主题 10： 透明和反腐



本主题的指标评估公司防止腐败和贿赂的政策和做法。

### 主要发现：

- 大多数公司（13/16）因实施了反腐败尽责和报告而得分，4家公司（西班牙安讯能公司、法国电力集团、葡萄牙电力公司和丹麦奥斯特德公司）要求其供应商、承包商、分包商和其他商业伙伴也采取同样的措施。
- 西班牙安讯能公司、意大利国家电力公司和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因公开部分向政府付款的账目信息而得分，但没有公司采取进一步措施，报告受益所有权或自然资源交易的具体信息。

## 主题 11： 平等和包容



本主题的指标评估公司在实现性别平衡和反歧视方面的承诺和倡议。

### 主要发现：

- 在承诺在行政主管层面或整个公司实现性别比平衡或已经实现性别比平衡方面，16家公司均没有得分。
- 4家公司（西班牙安讯能公司、美国贝莱德集团、葡萄牙电力公司和法国Engie集团）披露它们对职员进行了平等培训，西班牙安讯能公司、葡萄牙电力公司和法国Engie集团还鼓励供应商采取类似的措施。

## 方法和过程概述

本次评估使用的可再生能源和人权基准比较法是三年调研、分析和全球磋商的成果。它确立了第一套用于评估可再生能源公司人权政策与实践的指标。评估个体公司的表现以及与业界同行进行对比均可使用这套指标。基准比较法包含两部分内容：借鉴企业人权基准成果开发的《联合国指导原则》核心指标（权重 50%）和可再生能源行业具体指标（权重 50%）。

2019 年 12 月，每家被评估的公司均获邀通过在线磋商或电话沟通的方式参与评估方法的设计。企业责任资源中心也就公司被纳入基准评估一事向这些公司进行了通报。

企业责任资源中心在 2020 年 2 月向公司通报了初步得分，并请它们提交补充材料或勘误。<sup>6</sup> 所有公司都有机会与企业责任资源中心的团队进行电话沟通，复查评估方法和初步得分。共有六家公司要求并参与了上述程序。

中心在 2020 年 3 月初向公司通报了最终得分。评分以公布的英语信息为基础。调研和评分在 2020 年 3 月结束，最终得分不体现公司在这之后执行的政策或程序。中心还制定了内部审议程序，对分数有异议的公司可据此提出不同意见。



6 外部沟通的主要时段恰逢中国新冠疫情的高峰期。虽然中心多次联系被评估的中国公司，但这些公司有可能在这场史无前例的剧变中无法或不愿意进行沟通。



## Business &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2020年6月

企业责任资源中心是一家国际非政府组织，追踪180多个国家/地区的9,500多家公司的（正面和负面）人权影响。我们的网站提供8种语言的信息。我们就民间社会提出的关切寻求公司回应，全球公司回应率为75%。

本报告作者感谢所有促成该项目的支持者，包括企业责任资源中心的全球团队。

特别感谢我们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谘商的专家的贡献。

本项目得益于奥米迪亚网络（The Omidyar Network）和华莱士全球基金（Wallace Global Fund）的资助。



本报告为企业责任资源中心的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 - 非商业性 - 相同方式共享 4.0 国际版协议进行授权。对本报告或其任何部分的商业性使用将需要获得授权。若您希望将本报告用于商业用途，需联系企业责任资源中心。主题 1, 2 和 3 中的指标为企业人权基准有限公司的产品。更多信息可见企业人权基准的《联合国指导原则》核心指标评估，该评估由企业人权基准有限公司采用知识共享署名 - 非商业性 - 相同方式共享 4.0 国际版协议进行授权。详细信息请参阅企业人权基准的《联合国指导原则》核心指标评估报告。若希望将该指标评估用于商业用途，请与企业责任资源中心联系。